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八期)

(总第一三五期)

宁波市鄞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 1、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1)
- 2、关于许可对区人大代表毛亚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

暂时停止其执行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2)
3、关于对 2004 年区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审议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
4、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纪要·····	(9)
5、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12)
6、关于 200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13)
7、关于 2005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16)
8、关于对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审议意见·····	(18)
9、关于 200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
10、关于宁波市鄞州区 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11、关于全区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 ·····	(48)
12、关于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 理情况报告 ·····	(59)
13、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通报 ·····	(73)
14、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	(78)

15、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79)
16、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83)
17、关于接受孙晓莉同志辞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86)
18、关于对我区加快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情况的审议意见	(87)
19、关于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90)
20、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92)
21、关于加快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报告	(104)
22、关于我区人才引进工作情况的通报	(119)
23、鄞州区短途客运中巴车公交化改造工作通报 ...	(128)
24、关于落实 200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的 报告	(143)
25、新任命干部表态发言	(148)
26、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列席人员名单	(158)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蒋瑞金、胡世昌、忻国龙、麻承照和委员共 16 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副局长陆卫平《关于对区人大代表毛亚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申请报告》。经审查，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许可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对因涉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区十五届人大代表毛亚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主持。

关于许可对区人大代表 毛亚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暂时停止其 执行区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

(2005年6月13日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关于对区人大代表毛亚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申请报告》，依照《代表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决定许可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对因涉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毛亚明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关于对2004年区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2004年区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区政府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并积极落实相应的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外资金支出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继续深化预算外支出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通过部门预算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统筹力度。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将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增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在安排预算内资金时，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并充分考虑各单位预算外收入，避免重复安排。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定员定额标准，控制“人、车、会、话”等弹性支出。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出台《部门细化预算暂行办法》，明确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细化规范预算编制程序，为有关部门开展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工作提供依据。加强项目经费审核，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增强预算约束力。

二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规范预算外资金的拨付。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型步伐。上半年成立了资金管理科，目前已重新梳理财政业务流程和科室职能，逐步集中所有银行账户，通过“一个口进，一个口出”的“漏斗式”管理，进一步完善对预算外资金的监控。建立完善国库集中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通过预算编制、管理执行、资金拨付、财政监督四分离，规范资金运作方式，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管理。一是加强招投标管理，造价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程的承发包项目，必须统一进入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公平交易。设备采购，工程监理和设计，按照区政府采购中心和区招投标办公室的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不予拨款，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时不予认定。二是控制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在上报竣工审查资料前，要求建设单位告知施工单位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必要性和核减率超标的处罚条款。被财政部门核减率在 10% - 20% 的，停止施工单位在全区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投标一年；20% 以上的，停止投标二年。从而确保施工单位按实上报决算资料。三是切实加强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由区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中心

确定社会中介机构审查，中介机构确定后，财政和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查协议书，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区财政局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的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中如发现审核误差率高于 3% 的，停止中介机构在鄞州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审价资格一年。四是做好重大项目的会计委派工作。对财政投资为主的 12 个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会计委派，并在总结 2004 年委派会计考核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2005 年鄞州区财政局委派会计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从财务监督、会计管理、项目分析等几方面进行考核，目前，五位委派会计已能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独立行使工作职责，有效克服委派会计“身份不明”、“双重身份”等现象，有利于强化会计监督职能，提高建设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规范预算外收入征缴机制，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一）建立高效规范的预算外收入收缴机制

建立科学规范的非税收入体系，进一步完善“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入征管机制。强化政府对财政性收入的集中调控力度，进一步完善预算外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提高财政部门对各执收、执罚单位收入征管、缴纳情况的监控能力，确保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入库，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纳入国库管理。最近我们根据审计意见，已将计生

局的“社会抚养费”59万元缴入国库，在此基础上逐步将上级规定的行政性收费纳入国库管理，努力使单位预算外收入与部门利益脱钩。

（二）加强收费政策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有关精神，进一步清理整顿各项收费，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上半年转发了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103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影响全年收入约为118.4万元，主要涉及公安系统驾驶证审验费。重新编印了《行政事业性收费手册》，分发至收费管理部门，提高收费透明度。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坚决制止行政审批中的不合法收费行为。对验审中发现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取农民建房费用时，仍收取农民建房配套费，部分义务段学校未开设信息技术课但收取信息技术费，收了借读费仍收信息技术费等问题移送物检所作进一步处理。下步将继续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收费年审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

一是严格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管理土地出让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土地收储和出让前期工作，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储备地块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工作，将土地出让金（含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收取的预付款）直接缴入

指定银行“财政专户”。二是按《鄞州区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管理土地收储资金。规定土地储备应根据年度土地收购计划制定全年资金收支计划。收储资金来源为政府注入资本金、财政预拨调度资金、财政核拨土地开发补偿款、银行借款，收储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土地收购补偿、土地开发整理费用、支付借款本息等。三是调查 2004 年出让金实际收支和分成状况，拟定 05 年关于调整土地出让金收益分成办法及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等政策调整工作，更好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四是为促进我区被征地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促进全区被征地人员就业的若干意见》规定，拓宽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渠道，按土地出让金净收入 2% 和每平方米 30 元标准提取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专项用于失土农民养老保障。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预算外资金运行安全

按照《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继续做好“两报告”、“两备案”工作，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情况的报告和预算外单位汇总决算报表，并通过进一步扩大向区人大报告部门预算的单位范围，提高预算外资金使用透明度。下半年区财政将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抽查各单位预算外资金执行情况。将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清理单位银行帐户的要求，继续做好全区所有行政事业

单位的银行帐户清理工作，努力制止多头开户情况的发生。到目前为止已完成 126 个单位，经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帐户有 205 个，清理不符合条件的账户 12 个。进一步完善银行帐户审批制度，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帐户审批，由各业务科室审批提出意见，交资金管理科统一出具批复书，建立银行帐户管理档案库，进一步规范银行账户管理。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29 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军、蒋瑞金、胡世昌、忻国龙和委员共 21 人出席了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吴胜武、副区长孙晓莉、沈权、区人民法院院长梁金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以及区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局、区民政局负责人以及区人大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部分镇乡人大主席、副主席和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区政协副主席张嘉俊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吴海平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区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的环境下，坚持以“双优”战略为抓手，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有序推进产业集聚步伐，主动调整引资工作方法，协调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区经济和社会指标实现良好，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职能

部门认真总结上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客观分析当前形势，趋利避害，狠抓落实，努力完成人代会通过的各项计划目标；要坚持以“双优”战略为导向，大力推进“双五十”工程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发展循环经济，提升服务业在全区经济中的比重。要进一步完善投资结构，着力抓好以“新鄞州工程”为重点的项目建设进度，为完成“十五”计划，衔接“十一五”规划奠定基础。

二、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上半年，在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努力下，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对此会议表示肯定。同时，会议也指出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地方可用财力增长缓慢，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等。会议要求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进一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及早出台《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监管的严肃性，逐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的管理和指导，完善财政分成体制，规范转移支付机制，提高镇乡理财的积极性；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究，加大依法征收力度，并及时做好预算调整或变更工作。

三、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府办主任黄新山受区人民政府

委托所作的《关于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领导重视，认识到位，措施有力，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尤其是一些重点难点建议在各方的努力下，得到了较好办理和落实。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尤其对涉及全局性的重点建设、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以及几个单位联办的意见建议，要着力加强调研，提高与代表面商率，确保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局长陈孝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区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对区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扬民主，依法操作，确保全区换届选举顺利进行所做工作表示肯定，同时提出要及早指导完成未换届选举村的选举和撤村建居工作，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管理，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五、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的提请，经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免职事项。

六、会议书面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通报。

七、会议举办了司法讲座，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品海作了司法知识讲解。

会议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瑞金、胡世昌主持。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决定

(2005年7月29日宁波市鄞州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业的提请，经审议，免去
解恭祥、叶永芳的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200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 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府办及区财政局：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张世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0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认为，上半年在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努力下，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来说是好的。但在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地方可用财力增长缓慢，财政资金供需矛盾突出；债务管理和建设资金难以平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常委会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审议意见综合整理如下：

一、继续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今年人代会通过的28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及早出台《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改变部门预算存在编制与执行等环节管理脱节的事实情况，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监管的严肃性，逐步提高部门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编制，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减少各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一般存款结算帐户，

扩大国库集中收付范围，探索会计核算中心逐步向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转化模式。研究建立各类项目建设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对镇乡财政的管理和指导，提高镇乡理财积极性

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我区镇乡（街道）之间上半年经济发展不平衡性呈现加剧趋势，财政收入差距越拉越大。下半年应及早出台新一轮镇乡财政分成体制，在确保欠发达镇乡开门经费基础上，适当增加镇乡可用财力，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各镇乡抓经济、聚财源的理财积极性。要规范区级部门对镇乡财政转移支付和各类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指导镇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提高镇乡理财水平。

三、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究，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区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和土管、国税、地税等垂直管理部门建立经常性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联系，准确及时地预测下半年全区的财政经济运行趋势，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要加强对建筑、房地产行业的税收监控，加大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力度，逐步改变地方税收收入的结构不尽合理现象，使地方税收保持持续平稳的增长势头。同时要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对区域招商